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91號

原告 徐婉禎

上列原告與被告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裁定准許（114年度救字第40號）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即受訴訟救助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3,447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次按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同法第84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與被告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4日以114年度救字第40號民事裁定，准對原告予以訴訟救助，暫免其應預納之裁判費及其他訴訟費用。嗣兩造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726號成立訴訟上和解，並約定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。本件訴訟業已終結，揆諸首揭條文規定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向原告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772,996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10,340元，惟參照同法第84條第2項規定意旨及程序經濟，原告得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則原告仍須向本院繳納裁判費3分之1即3,447元，並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 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04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